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定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大部份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發生任何此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能否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就其營運聘任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之表現很大程度視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是否繼續服務於我們而定。有關現時管理人員之詳情，包括其相關專業範疇，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並無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不再服務於我們而導致業務中斷所帶來之損失購買保險。倘大量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服務於我們，或未能按預期履行職責，或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之高級管理或技術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本集團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人員之能力。我們或需提供更佳之薪酬、獎勵及培訓機會，以吸引及挽留足夠之技術人員，從而維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就現有及計劃業務營運繼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倘我們未能就現有及計劃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或完全不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0%、50.3%及54.9%。在該等客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約18.4%、34.0%及38.2%。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電視台及活動之主轉播商。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來自中國之電視台及活動之主轉播商之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倚賴彼等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而有關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可能會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所影響。倘該等客戶面對任何業務逆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除提供系統運維服務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有商業交易或與彼等之商業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於日後會有所增加或得以維持。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業務往來或與其業務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及我們的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之表現及聲譽有賴我們持續開發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廣播及傳送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我們未來之增長有賴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開發及提供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廣播及傳送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以配合科技發展，從而應對我們的客戶持續演化之要求，以及是否有能力及時將有關方案及服務推出市場。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研發，過程非常複雜，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期技術及市場之趨勢。新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產品之完善或改良，或會出現技術故障，因而可能會延誤其推出。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執行成本可能會較本集團原先預期為高，而有關成本可能不獲本集團客戶接納。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所作出或將作出之研發努力會令我們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改良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或任何該等全新或改良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將符合市場要求，並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的任何研發努力未能取得實質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分期收取客戶之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

項目之付款條款一般由客戶決定，並(如適用)載列於投標通知。項目合約之合約價一般在項目過程中參照多個指標日期於不同階段分期支付，例如簽署項目合約、完成驗收交付至客戶場地之設備、完成最後驗收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一節。因此，我們需於全數收取客戶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之若干成本及開支前，預付該等成本及開支。

倘延誤收取客戶款項或客戶未有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本集團應對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未能就我們已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之項目對我們作出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減少原可用於其他項目之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向我們全數付款或我們可有效管理分階段收取款項所產生之壞賬水平。

我們或許不能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及技術專業知識，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我們所開發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在中國，經常會有其他企業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倚賴若干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之措施合適並足以預防或制止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不能察覺到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採取適當及時之措施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業務所使用之保密資料及專有技術及工序蒙受重大侵犯，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需在法律訴訟中就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抗辯。倘我們未能於此等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此外，對申索作出抗辯可能非常昂貴及耗費時間，且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之精力。

我們的若干部件及設備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

我們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應用解決方案之若干部件及設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之46.4%、39.3%及26.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之21.6%、19.7%及8.8%。我們經已與彼等訂立多項經銷協議，其中部份為獨家協議，惟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載列於我們提出要求時彼等需向本集團出售之最低貨物數量，且我們的供應商所售貨物之價格亦非固定，而是於我們每次向彼等下單時釐定。我們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 (i) 我們的供應商或未能趕及其生產限期、維持我們的品質標準、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
- (ii) 我們的供應商在運送產品予我們時，可能會面對運輸延誤或中斷；
- (iii) 倘我們與核心供應商之採購安排中斷或終止，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按令人滿意之條款物色其他供應來源，並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重新設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其他服務，以兼容不同供應商之部件；
- (iv) 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令我們可能需物色其他供應商，我們或會面對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下滑；及
- (v) 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優先處理我們的下單要求。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賺取收入，並來自固定價格之項目合約，而在競爭激烈之投標過程中，我們未必能取得項目合約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項目。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或公共組織(包括國有廣播商)之中央採購一般應通過公開或邀請投標程序進行。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中標並獲授項目合約。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客戶於日後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

此外，我們需估計項目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之項目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提供服務，因此，倘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協議以修訂相關項目合約，從而應對情況之轉變，則我們或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於簽署項目合約至就相關設備向供應商下單作出相關採購之期間，本集團之設備成本出現不可預期之升幅，我們一般無法將設備成本之升幅轉嫁予客戶。倘出現不可預期且或會令我們產生不能收回之額外成本之技術問

風險因素

題、未能恰當估計我們的客戶之修理或維護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原因，均可能會導致實際成本與我們的估計有別。此外，有關項目之執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供應品之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工成本上升。若干該等因素可能不受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控制。我們承受此等不可預見因素，或會影響有關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順暢進行，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及罰金，該等因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未能計入任何不可預見之因素，或倘我們並非於成本估計範圍內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項目之規模或會大幅變動。就我們可取得之項目而言，倘其規模大幅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可取得大型項目或我們的項目規模之波動於日後將不會持續。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必需設備之價格變動而蒙受影響

我們就其業務向屬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購置設備、備件及部件。一般而言，我們於訂立項目合約後向供應商下採購單購置必需之設備，而購買價格一般並非固定，並可能會按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之經銷協議波動。有關設備、備件及部件之價格可因不受我們控制之不同因素波動，例如供應商之定價政策、經濟情況或政府政策之變動。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設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約91.0%、88.9%及85.0%。無法保證設備成本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或倘出現有關事宜，我們可將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我們使用之設備、備件及部件之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與客戶訂立之項目合約一般並無列載指定之信貸期。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額龐大，倘我們的客戶之信用狀況轉差或倘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清付彼等之應收貿易賬款，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未來或不能持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5.9%、31.4%及30.8%，我們於同期之年度利潤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視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市場競爭、中國之經濟狀況及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我們取得訂單之能力及其條款，以及購買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使用之產品及其他必需部件及設備之成

風險因素

本，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致之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之時間、勞工及購置成本，或按預算及時完成合約，則或會導致該項目成本超支，因而影響我們可於該項目賺取之溢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按於相關時間作出之最佳估計記錄收益及溢利，惟當中需面對其本身之不確定因素及其後可能需作出調整

就我們於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所提供之服務而言，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量及確認其應佔之收益及溢利，據此，收益及溢利一般基於按進度根據截至當日止所產生之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產生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於合約期按比例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3.收益確認—(b)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一節。當相關款額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總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估計完成施工中項目之進度，惟估計進度本身之不確定因素意味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估計，可能會導致於其後之財政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調整。

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全部營運風險

除就物業、我們所擁有之汽車、當設備正交付至客戶基地之在運貨物而購買之財產保險，以及於活動期間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參與廣播之設備及人員所購買之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對責任、中斷或訴訟投保。我們並無就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購買產品責任及業務責任保險。倘客戶因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之缺失而蒙受損失，我們或需就並未投保之事宜自行賠償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有未察覺之瑕疵或缺失。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會因有關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之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隱含潛在之瑕疵或缺失。倘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發現任何瑕疵或缺失，可能會導致損失收益或延遲確認收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之關係、流失客戶及增加服務及保證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之表現未如預期，或證明有缺陷並導致我們的客戶中斷營運，我們或會面對賠償申索，且不論指稱缺失之任何申索結果，均可能會招致龐大訟費。

風險因素

系統故障、延誤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承擔責任風險

我們的系統或服務可能會因不同事宜而導致故障或中斷或與我們營運有關之其他問題，包括因火災、洪水、功率損耗或電力短缺導致之損壞或中斷；我們的電腦軟件或硬件或其基建及連接之損壞或故障；我們的系統之數據處理錯誤；數據遺失或損壞；電腦病毒或軟件瑕疵；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證我們的系統及服務持續以高水平運作之能力，或我們持續未能符合客戶之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或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對客戶產生責任；我們的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或會因我們需採取之補救措施而增加；及／或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上述事宜或其他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執行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計劃視多項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不一定受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全媒體行業之增長及我們的客戶分配予技術升級或重置之預算、我們是否有能力及時並有效把握與該等增長相關之商機、客戶信貸政策之變動、能否獲得融資作為我們策略性計劃之資金、市況、我們策略性地管理業務增長及有效管理成本之能力、能否強化研發能力、競爭及政府政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如期執行或可以執行。倘未能或延誤執行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上市後或不能享有優惠稅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待遇。例如，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分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目前之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稅項」一節。倘該等公司未能於證書到期時續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大幅提高，倘所得稅率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有關優惠稅待遇何時(萬一發生)會變動或變得對我們較為不利。倘我們目前享有之上述優惠稅待遇因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變動而被撤銷或出現不利之改變，本集團應付之稅項可能會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宣派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前述之股息分派只向[編纂]前之集團公司股東作出。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之

風險因素

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發相若款額或相若股息率之股息。本公司日後之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視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之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之款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倘有規定)股東之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之派付將視是否已收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倚賴分包商提供勞工、物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若干部份，以及我們的廣播及傳送設備裝配程序所必需之勞工、物料及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我們監察分包商之工作，惟我們不一定能控制該等分包商所從事之工作質量及安全標準之水平，與我們的僱員所執行者相同。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趕及交付限期或交付質量令人不滿意之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之服務將一直可符合我們的客戶之要求。倘彼交付之任何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客戶規定之標準，我們或不能達致我們對客戶之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之分包商或按更優惠之條款委聘替代之分包商或完全未能作出委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會無法就業務獲取充分之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賴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外部融資，以營運及擴充業務。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很大程度視以下因素而定：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之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其他我們的管理層不能控制或預期之因素。我們亦需龐大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升級及擴充我們的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部門，以應對行業之競爭環境及持續改變之要求。

我們通過銀行借貸或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取資金之能力將視以下因素而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表現，以及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無法保證可以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資金或可取得資金。倘缺乏資金，我們或需縮減擴充計劃，可能會導致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與我們營運所在之行業相關之風險

依賴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倚賴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之持續增長，以及提供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持續增長。無法保證行業會按目前之速度持續增長或將會增長。中國之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原因是假若經

風險因素

濟持續放緩，客戶對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之資本開支及需求可能會減少。

中國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之技術急速轉變

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以及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行業之特點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及持續改進。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倚賴我們持續及時迎合客戶需要及技術發展之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就預期或因應對持續轉變之科技、市況及／或客戶需要而開發及推出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或倘我們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不獲市場接納，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使用新技術及改造產品以迎合新出現之行業需要及標準，或我們不會面對可能延誤或妨礙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問題，或任何該等該等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將充分符合市場之要求及獲市場接納。

我們在其營運所在之市場或會面對重大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倚賴我們預期或積極應對經濟及市況轉變及行業趨勢持續演變之能力，並倚賴以下因素：推出全新或優質產品及服務或更先進之技術、競爭對手採納較靈活之定價策略以及客戶需要及偏好之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之競爭對手不會生產相若之產品或質量較佳之產品及／或以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相同價格或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或質量較高之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較快地對全新或新出現之技術或客戶偏好之改變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嘗試刺激需求，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可能作出之價格競爭，面對較預期為大之價格下行壓力。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環境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之銷售數量或銷售價格下降，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倘不遵守相關之反貪反腐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受反貪反腐法例及法規所監管。我們在中國營運大部份業務，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國有企業。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有關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人向政府官員或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包括不當地影響投標之結果。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對外遵守反腐法例、法規及政策之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保障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其他方違法，而導致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懲罰。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被捲入罰款、訴訟、失去許可及執照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我們倚賴中國市場，倘中國之經濟逆轉，我們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直接向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我們預期，向中國客戶直接作出之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之大部份。倘中國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倘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的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之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之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藉施行行業政策及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多個行業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持續調整之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或中國政府所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將來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循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營運需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全媒體行業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我們營運所在之電視廣播業、外國投資、勞工及保險事宜、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倘此等法律或法規之範圍及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利潤率(視情況而定)，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中止營運、喪失執照、罰金或訴訟。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產生我們不能轉嫁予客戶之龐大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股東所享有之保護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規，並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過往之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加強對在中國之

風險因素

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不同形式外國投資之保護。然而，就目前之中國法律制度而言，仍有若干灰色地帶不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則之監管。因此，中國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法例及根據相關法例對案件作出裁決方面一般具有極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之結果及我們可享有之法律保護之實際水平。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平之法律保護，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自中國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之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之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之開支)可在毋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惟需滿足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之批准。由於我們來自營運之大部份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或未來對外幣兌換之任何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注資以外幣進行之業務活動之能力。

中國政府亦對可借取外匯之企業類別以及該等企業可借取之外匯施加限制，而將外商投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亦有限制。因此，此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外匯之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之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未來任何有關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之價值、盈利及股息產生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與外國競爭對手有更激烈之競爭；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之淨資產之價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融資所得之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自該兌換所收到之人民幣款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算之任何現金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之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眾所周知，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當

風險因素

中國法院之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該外國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方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之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轉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共同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本集團就籌備[編纂]開始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該通知澄清原股權投資成本之定義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之企業所得稅管理之其他相關詳情。根據該通知，通過轉讓相關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需就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與原股權投資成本之間之差額釐定)繳納10%所得稅。我們並未就支付任何根據上述通知可能產生之資本收益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中國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之方式，以及資本收益會計處理之該等所得稅是否會進一步變動，目前仍未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支付資本收益之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淨利潤或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之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劃一之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為對一家企業之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之機構。我們幾乎全部管理人員現時駐於中國，且或會繼續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之稅務後果將受到實施條例及地方稅務機關應用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之方式所影響，故該等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或需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變現之收益及向該外國法人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而倘該等收入被視為「源於中國」之收入，則或需繳納10%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來自轉讓股本投資之收入是否視為源於中國或來自外國，應視接納該股本投資之企業所在地區而定。然而，股東所收取之收入會否視為源於中國之收入，以及外國法人股東會否因企業所得稅法之頒佈而獲豁免或減低稅項，現時仍不確定。倘外國法人股東需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外國法人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以應對我們的現金需要，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以應付未來現金需要，而有關未來現金需要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提供，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之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之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款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支付之供款乃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淨利潤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淨利潤轉移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之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之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作出貸款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業務。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使用我們預期收取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及額外資本出資。

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所規限。舉例而言，該等貸款不得超逾法定上限，並必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資本出資之方式注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此等資本出資或需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而言，我們可及時完成必需之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出資或注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注資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之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之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之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為控制通脹，曾對銀行信貸施加管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作出借貸。該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編纂]後或不會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之[編纂]乃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活躍買賣市場形成後交易之價格，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之買賣價格不會跌穿[編纂]。

我們的股份之交投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之交投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化、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之安全意外、流失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變動評級、訴訟或項目之規模或利潤率或我們的產品之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之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之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且不會假定亦不會保證其可靠程度

本文件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於中國境內營運之行業之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般認為可靠之官方政府刊物。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轉載有關資料，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文件之質量及可靠程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基於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之文件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不一定與於中國境內或境

風險因素

外編纂之其他資料一致，並可能會不完整或並非最新。鑑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之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文件所呈列之統計數據可能不確，或不可按期間或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之統計數據比較，並不應作出過度倚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區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纂。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衡量所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之輕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之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之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討論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之增長策略及預期。購買我們的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為公平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就此而言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之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對本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

於公開市場進一步發行或銷售或被認為會進一步發行或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當時之市價及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之證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銷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進行，因而導致其市價下跌。進一步作出銷售或倘市場認為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按有利於我們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未來發行或銷售額外證券後股東之持股將會被攤薄。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我們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擁有或於未來可能擁有之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控制，因此彼等可以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之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控股股東透過彼等之投票權及對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力，可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

風險因素

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及資本結構之調整，以及其他不一定需股東批准之行動。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集團之行動實施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進行企業交易，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股東意願為何。

控股股東之利益或不會經常與我們或閣下之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進行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所衝突之策略性目標，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或會因而處於不利位置。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之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之保障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享有之保障或會有所差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會導致股東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會於未來向(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及行使，將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最多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日後對(其中包括)僱員作出股份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及股份於獎授日期之公允值(視情況而定)(經參考估值師之估值)將列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予以扣除，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就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有關發行後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因而會攤薄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股份獎勵計劃」一節。